



公私立五專一、二、三
年級適用

【請現場填完繳回】

114 學年度(含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(*必填)					
學 生 姓 名		科 別 年 級	一年	科(學程) 班	學 號
☐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)		☐ 無特殊身分 ☐ 有特殊身分(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分別) ☐ 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 ☐ 原住民學生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※不予查調			
☐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(免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(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)或其他原因。 ※不予查調			
學 生 簽 章		家 長 簽 章		承 辦 人 簽 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(*必填)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
家長或法定監 護人電話		住址				
是否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	☐ 是(續填右列表 格) ☐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 領 補 助	☐ 是_____(金額) ☐ 否	
		科別				科(學程)
		年級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。
2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或有異動重新填列，應由學生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需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3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